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1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新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宏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岜萬陸仟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．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岜萬肆仟柒佰岜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．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